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沪（崇）征地告〔2026〕第 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6 年 08 月 0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土〔2026〕497 号批文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现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沪渝蓉高铁崇明站配套道路（涉铁段）规划一路工程

一、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

上海市人民政府

二、建设用地用途：

道路用地

三、征收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东至规划道路红线，南至高铁选址线以南约 50 米处，西至规划道路红线，北至高铁选址线以北约 50 米处。

四、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1、湾南村友谊十六组 1992.54 平方米，其中农用地 1477.22 平方米、建设用地 276.23 平方米、未利用地 239.09 平方米。

2、湾南村友谊十七组 504.36 平方米，其中农用地 448.31 平方米、建设用地 7.43 平方米、未利用地 48.62 平方米。

以上合计征收土地 2496.90 平方米，其中农用地 1925.53 平方米、建设用地 283.66 平方米、未利用地 287.71 平方米。

五、本公告公布后，崇明区应根据区政府确认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房屋补偿方案、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方案内容依法实施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9616326 监督电话：69626714

联系人：张赛杰 联系地址：城桥镇中津桥路 22 号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盖章）

2026 年 08 月 14 日